

文件编号：CFUC-04JL-34-1

合同号：CFUC-SC-GTJ-20\*\*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 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合同书

组织名称：\_\_\_\_\_

甲方（申请认证组织）：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0830-3652097      E-mail：

网址：

乙方（检查方）：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亚泰中心 B507

联系人：李凤玲

电话：010-53380992      E-mail: zhongjiu2004@126.com

网址：www.cadc.bj.cn

甲乙双方就有关甲方产品申请质量等级认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提交酒类产品“认证申请表”和企业申请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须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经乙方对申请材料和认证合同评审后，签订如下：

### 一、检查依据及范围

1、检查依据：CNCA-N-003：2005《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和产品执行标准。

2、检查范围：申请认证单元产品生产销售过程。

3、认证的产品单元名称、注册商标、申请认证等级：

序号	产品单元名称	每产品单元含盖产品的注册商标	生产地址	申请认证等级
1				
2				
3				
4				
5				
6				

产品单元所包含的具体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品规格、产品档次、产品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认证工作的规定，配合乙方接受现场检查。
- 2、正式检查前一个月，须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表》及相关真实文件资料。
- 3、认真履行认证协议；按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并按时交纳相关费用；提供获证产品变更信息；为监督活动提供获取获证产品的途径。
- 4、负责将抽样待检样品和品评样品分别运送到乙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和乙方指定的场所，并承担运送费用。
- 5、认证期间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并为乙方对甲方进行初访、文件审查、投诉的调查等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6、在获准认证范围内说明获证资格，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有关认证宣传的声明与认证范围相一致。不得以损害认证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 7、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认证机构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对获证范围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要求负全责。
- 8、许可文件、证书和符合性标志的使用。

企业获证后，应严格遵守有关许可文件、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如果认证企业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若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包括：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及相关活动，采取如交回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 9、获证后有责任接受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
- 10、当获证企业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企业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注：变更的例子包括：

- 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或地址发生变更时；
- 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
- 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
- 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11、投诉

如发生重大投诉时，获证企业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以及：

1)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

2)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12、企业应确保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和认证要求；

#### 13、其他

若遇到向检测机构缴纳的产品检测费用上调，应补足本合同检测费用差额部分。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定。

2、以 CNCA-N-003：2005《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

3、检查中涉及甲方保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保证不外泄（认可机构、执法机构除外）。

4、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获证后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时，负有连带责任。

#### 四、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_\_\_\_\_年初次认证检查须交费用包括:

1、向认证中心缴纳认证费: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1) 申请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

2) 现场检查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至如下账户:

汇款户名: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 号: 0127014170004697

2、向感官品评机构缴纳感官品评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 现场检查后 5 天内, 甲方直接将产品感官品评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 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3. 向乙方认可的检测机构缴纳检测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 现场检查后 5 天内, 甲方直接将产品检测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 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二) \_\_\_\_\_年第一次监督检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向认证中心缴纳: ¥\_\_\_\_\_元(大写: \_\_\_\_\_)

1) 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2)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在收到中心监督检查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合计¥\_\_\_\_\_元(大

写：\_\_\_\_\_）至如下账户：

汇款户名：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0127014170004697

**2. 向感官品评机构缴纳感官品评费：¥\_\_\_\_\_元（大写：\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现场检查后 5 天内，直接将感官品评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3. 向产品检测机构缴纳：¥\_\_\_\_\_元（大写：\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现场检查后 5 天内，甲方直接将产品检测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三）\_\_\_\_\_年第二次监督检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向认证中心缴纳：¥\_\_\_\_\_元（大写：\_\_\_\_\_）**

1) 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费：¥\_\_\_\_\_元（大写：\_\_\_\_\_）；

2)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_\_\_\_\_元（大写：\_\_\_\_\_）；

在收到中心监督检查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至如下账户：

汇款户名：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0127014170004697

**2. 向感官品评机构缴纳感官品评费：¥\_\_\_\_\_元（大写：\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现场检查后 5 天内，直接将感官品评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3. 向产品检测机构缴纳：¥\_\_\_\_\_元（大写：\_\_\_\_\_）**

为方便企业交费和发票开具，现场检查后 5 天内，甲方直接将产品检测费汇至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开户银行，由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代收转。

五、如现场检查发现甲方申请的产品单元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符，产品单元按实际检查结果确定。实际产品单元增加（或减少），应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检查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说明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中途不得随意中止合同执行。

2、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不按时交纳监督费用或拒绝乙方对其实施监督检查，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3、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如违反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4、如甲方中途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认证不通过，乙方不退还甲方申请费及有关费用。

5、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因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乙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合同，违约者应承担因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